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調解筆錄

114年度嘉小移調字第36號

聲 請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代 理 人 林宸輝

相 對 人 陳映如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嘉小移調字第36號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2日下午2時52分在本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調解處調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出席職員：

法 官 羅紫庭

書 記 官 江柏翰

通 譯 池冠儒

調解委員 朱燕文

劉興錫

盧文堂

侯錦英

到庭調解關係人：

聲請人代理人 林宸輝

相 對 人 陳映如

調解成立內容：

一、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74,096元整，及其中69,353元自民國113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% 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聲請人其餘請求拋棄。

01 三、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02 調解筆錄當庭給閱並朗讀兩造均承認無異簽名蓋章於後

03 聲請人代理人 林宸輝

04 相 對 人 陳映如

05 調 解 委 員 朱燕文

06 劉興錫

07 盧文堂

08 侯錦英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
1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11 書 記 官 江柏翰

12 法 官 羅紫庭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
15 書 記 官 江柏翰